

**國立臺灣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
條文對照表**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一、本校為確立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，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<u>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</u>規定，訂定<u>國立臺灣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</u>（下稱本要點）。</p>	<p>一、<u>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</u>為確立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，<u>特依據</u>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</p>	依法制作業檢核表說明作文字調整，並增加法源依據。
<p>三、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指以下各款行為：</p> <p>(一) 抄襲：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，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</p> <p>(二) 舞弊：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。造假，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，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。變造，指不實變更資料。</p>	<p>三、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指以下各款行為：</p> <p>(一) 抄襲：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，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</p> <p>(二) 舞弊：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。造假，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，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。變造，指不實變更資料。</p> <p>(三)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</p>	僅作文字修正。

<p>(三)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，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。</p> <p>抄襲、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，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（下稱審定委員會）審定。</p>	<p>之行為，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。</p> <p>抄襲、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，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）審定。</p>	
<p>五、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，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，經教務長及教務處人員於四個工作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，確認是否受理。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；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，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十個工作日內組成審定委員會，並於<u>接獲檢舉案後</u>二個月內完成審定，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。</p>	<p>五、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，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，經教務長及教務處人員於四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，確認是否受理。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；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，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十日內組成審定委員會，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，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。</p>	<p>考量檢舉案發生時間不定，爰將形式審查期限及審定委員會組成期限訂明為工作日。</p>
<p>六、審定委員會之組成、開會及決議，應</p>	<p>六、審定委員會之組成、開會及決議，應依下列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
<p>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一) 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、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、法律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，原系<u>（所、學位學程）</u>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，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。</p> <p>(二) 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若院長須迴避時，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；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，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。</p>	<p>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一) 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、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、法律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，原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，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。</p> <p>(二) 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若院長須迴避時，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；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，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。</p>	
<p><u>七、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，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</u></p>	<p>七、為維護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，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、口試委員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、</p>	<p>參考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〉第十三點訂定處理過程之迴避規定。</p>

<p><u>(一) 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。</u></p> <p><u>(二) 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關係。</u></p> <p><u>(三)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。</u></p> <p><u>(四)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。</u></p> <p><u>(五)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。</u></p> <p><u>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：</u></p> <p><u>(一)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</u></p> <p><u>(二)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</u></p> <p><u>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，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審定委員會應依職權命其迴</u></p>	<p>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委員。</p>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<u>避。</u>		
<p><u>八、審定委員會得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、碩士學位論文，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、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、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、貢獻度等。</u></p>	<p>九、審定委員會得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、碩士學位論文，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、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、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、貢獻度等。</p>	點次變更。
<p><u>九、召開審定委員會時，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，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，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。</u></p> <p><u>審定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審定完竣後，應做成具體決議，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認定，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，送交教務處簽請教務長核定</u></p>	<p>八、召開審定委員會時，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，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，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。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係原條文第十點規定，並明定審定委員會開會的人數門檻。</p>

<p><u>後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。</u></p>		
<p><u>十、</u> <u>(刪除)</u></p>	<p><u>十、審定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，應做成具體決議，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認定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，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，送交教務處簽請教務長核定後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。</u>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併至修正後第九點第二項。</p>
<p>十一、經審定確認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，應予撤銷學位，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，通知繳還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（構）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，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，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、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</p>	<p>十一、經審定確認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，應予撤銷學位，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，通知繳還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（構）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，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，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、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。</p>	<p>斟修文字。</p>

置。		
十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	十四、本要點經 <u>本校</u> 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	文字調整。

國立臺灣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

103.01.0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.10.2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3.2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6.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3.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10.1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.10.21 發布修正第一、三、五至十一、十四條

- 一、本校為確立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，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博、碩士學位論文，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、碩士學位之論文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指以下各款行為：
 - (一) 抄襲：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，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 - (二) 舞弊：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。造假，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，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。變造，指不實變更資料。
 - (三)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，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。
- 四、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，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，檢附證據，並具署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，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。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。
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，本校教務處於必要時，得依職權主動處理。
- 五、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，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，經教務長及教務處人員於四個工作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，確認是否受理。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；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，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十個工作日內組成審定委員會，並於接獲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審定，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。
- 六、審定委員會之組成、開會及決議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、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、法律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共五至七

人組成，原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，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。

- (二) 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若院長須迴避時，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；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，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。

七、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，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- (一) 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- (二) 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關係。
- (三)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。
- (四)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。
- (五)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。

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：

- (一)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- (二)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
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，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審定委員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八、審定委員會得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、碩士學位論文，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、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、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、貢獻度等。

九、召開審定委員會時，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，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，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。

審定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審定完竣後，應做成具體決議，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認定，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，送交教務處簽請教務長核定後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。

十、

(刪除)

十一、經審定確認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，應予撤銷學位，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，通知繳還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（構）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

法令處理。

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，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，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、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。

十二、以專業實務報告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、碩士學位者，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準用本要點。

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